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1600669474494R

住所：亳州市光明东路美安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陆嘉

活动地域：亳州市

注册资金：叁万圆整

业务主管单位：安徽银保监局

业务范围：规范会员经营行为，督促会员依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执行金融保险法规政策，维护保险行业的合法权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1月15日，本局收到举报材料，反映原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亳州市安监局）和当事人在推广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过程中涉嫌垄断行为。经初步核查，发现原亳州市安监局和当事人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文件，要求全市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业务由某分公司、某支公司进行承保，统一保费价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2019年11月27日，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2月，原亳州市安监局以政府采购的名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某分公司和某支公司2家保险机构为亳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中标单位，同时确定中标金额为高危行业每人收取保费220元、其他行业每人收取保费200元。

2018年5月3日，当事人与原亳州市安监局、原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亳州市交通运输局、原亳州市农业委员会、原亳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7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亳安监〔2018〕45号），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实施范围：在全市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船舶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人员密集场所、装饰、装修、建材、广告安装、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实施时间：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承保人：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亳安〔2017〕10号），本着“网络覆盖广、服务质量高、偿付能力强”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某分公司和某支公司 2 家保险机构为全市安责险承保人。

保险期限：安责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为一年，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行业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生产经营建设周期确定。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的企业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保险条款和费率：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2018 年保险费用每人 200 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和矿山企业每人 220 元。

保费缴纳：企业原则上应以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单位向当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承包人投保，交通运输企业中从事营运的机动车辆的保费按机动车辆车上核准座位收取，建筑施工企业可以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向当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承保人投保。保费由企业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一：

当事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证明事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范围的事实。

证据二：

- 1、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2、授权委托书 1 份；
- 3、被委托人张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事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张某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三：

- 1、本局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
- 2、被委托人张某的询问笔录 1 份；
- 3、被委托人张某的情况说明 1 份；

4、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印发〈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1 份。

证明事项：当事人与原亳州市安监局等 7 家单位联合印发《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推动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

证据四：

- 1、亳州市应急管理局赵某的询问笔录 1 份；

2、亳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 7 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会签复印件 1 份、全市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启动会议

签到簿 1 份。

证明事项：当事人与原亳州市安监局等 7 家单位联合印发《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推动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并参加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启动会议的事实。

四、听证情况

2020年7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皖市监竞争听告字〔2020〕5号）。2020年9月16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法规处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一是本案不存在垄断行为，当事人并没有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确定两家承保公司及费率是由亳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和原亳州市安监局委托亳州市公共资源管理局面向符合条件的所有公司公开招标，没有限制、排斥任何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故垄断行为不存在。二是假设本案构成垄断，当事人亳州保险行业协会也不需要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因为在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期间，亳州市没有成立保监局，当时亳州市的保险事务是由阜阳市保监分局代管，而这种强制保险是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监会要求开展的，因当时亳州市没有对应的保监机构，所以原亳州市安监局就通知当事人参加相关会议，并联合下发了有关文

件，当事人不是牵头组织者。

针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本局经复核研究认为：**一是**当事人构成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由企业缴纳费用的商业保险，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有权自主选择有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自行商定保险费率。其次，本案当事人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是由亳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本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和职能，在行业的发展中，起到规范会员经营行为及营造公平竞争氛围的作用，但其却与原亳州市安监局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确定2家保险机构为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人，并固定统一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价格，扰乱了亳州市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违背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因此，当事人构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故对其提出的不构成垄断行为意见不予采纳。**二是**各自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亳州保险行业协会与原亳州市安监局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确定2家保险机构为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人，并固定统一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价格，其7家单位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无论是6家行政机关（另案处理），还是当事人，都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第（一）项“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的规定，构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